

圣经文化在汉语语境中的现状

陈金妹

(闽江学院外语系, 福建福州 350108)

摘要:“圣经文化在汉语语境中的现状”,主要研究其接受者人群的思维模式。以受教育程度及其知识背景来划分,从翻译理论角度分析“农民基督徒、知识分子基督徒以及文化基督徒”接受圣经文化现状的原因与产生的不同情况。同时,提出了很多人不曾注意到的中国文化与圣经文化之间的“互动”,除了圣经文化单方面给中国文化带来了作用外,还考察了中国文化给圣经文化带来了生机的例证。

关键词: 圣经文化; 翻译; 汉语语境

中图分类号: H05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7821(2007)04-0125-07

圣经文化自唐朝695年由Nestorian引进中国以来经历了被拒绝、不得不融合于佛教、致使自己的身份在中国这么大的文化中变得模糊的景教时期;利马窦的“适应”策略应用,较为成功地将“十诫”、“罪”、“上帝”等思想引进了汉语语境中;马礼逊时期的众多中文圣经版本在中国读者中的繁荣景象;至五四时期,由于国情衰败传统文化暂时无法解释当时许多青年知识分子的思想问题,圣经文化在汉语语境中开始了广泛的兴起;然后经历了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封锁;自从20世纪七八十年代的改革开放至今,圣经文化较为成功地在中国文化这个古老而神秘的“文化圈”中有一席之地。这一点可以从中国基督徒的数量得以体现。据统计,到2000年为止,中国基督徒的数目已达到七八千万。但这个数字中,农民的基数,即那些无法自己独立阅读圣经的数目占了大多数^{[1](752)}。本文所要考察的圣经文化在汉语语境中的现状,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研究:作为圣经文化的接受主体情况如何?他们分别都以怎样的方式接受圣经知识?

一、汉语与“圣言”

迦达摩尔说“能够理解的存在就是语言”。换句话说,所有的“对话”都必须以语言为载体。而圣经通常被认为是上帝所默示的“话语”,故称为“圣言”(the word of god),包含不仅有上帝亲自向人说的话,还包括上帝所“默示”的给作者的“话”,即很多使徒的书信,使徒对耶稣言行的记载,以色列人的

历史等。所以,从这个意义看,“圣言”即是上帝借“人言”这个载体向人说话的。所以圣经的形成过程本身是一个诠释行为的过程^{[2](725)}。

现代“诠释之父”施莱尔马赫在他的有关翻译的不同方法的文章中指出:所有的人都在他自己所说的语言的掌管之下,他本身与他的整个想法都是语言的一个成品(product),他不可能完全地在他的语言范围之外思想任何东西。他所有的观念形成,所有的思想的集成过程是通过他成长过程的语言慢慢形成的一个过程。

如此看来,要研究汉语语境中的圣经文化的现状,就要先从圣经文化接受者的“观念形成模式”入手。

这样,我们就按照中文圣经文化的接受主体对语言的理解的模式来划分其构成:(1)农民(包括文化程度较低的或文盲即无法独立阅读圣经的人);(2)知识分子;(3)非基督徒的高层知识分子(通常被称为“文化基督徒”)。

1、农民基督徒(包括所有无法独立阅读圣经群体的基督徒)

很多有关基督教与中国文化的研究都表明:总的来说,农民基督徒的特点是具有十分浓重的功利主义色彩,具有很大的随意性和盲目性,动机多是基本的生存需求,大多为今生的困惑所驱动。有人统计,仅仅因为疾病得医治而皈依的农民基督徒占了60%^{[1](753)}。当然需要进一步考究的是,另外的40%

收稿日期:2007-03-22

作者简介:陈金妹(1979-),女,福建福州人,闽江学院外语系助教。

的主要原因又是什么呢？他们又是如何接受圣经文化的？

为了了解这个问题，笔者曾经亲自到农村教堂，发现各农村牧师的讲坛信息大都离不开两大主题：罪与爱。而对于罪的解释基本是这样的：我们的主耶稣自己没有罪，但为了你和我，他将自己挂在了木头上，流下了鲜血洗净了我们的罪。那么什么是罪呢？最简单的道理：你撒过谎吗？你会贪心吗？这都是罪，所以，我们应该接受耶稣作为我们的救主，因为他的鲜血才能洗净我们的罪。

另外，很多的“亲身体验奇迹或话语”也是构成农民基督徒生活的一部分。例如下列的“个人见证”可以说明这个问题。某女，为家里唯一的基督徒，故深受丈夫与婆婆的反对，有时甚至受虐待。有日，她礼拜完回来，已是晚上很迟了，敲门，但不见反应。再敲，还是无人理她。她没有办法，只好流着眼泪到屋外的牛棚里过夜。她跪在那里向上帝祷告，边祷告边哭，将自己的委屈与上帝说完后，上帝向她说话了：不要怕，要喜乐，因为有我与你同在。顿时，她突然觉得有说不出的平安与喜乐充满着她。在牛棚里呆了一宿后，第二天起来，依然微笑面对家人，毫不勉强。虽然不识字，但她依然可以获得“圣言”。这些“圣言”的获得途径大多来自讲坛信息或圣诗，或是基督徒之间的相互分享与鼓励，致使上帝真的向他们“说话”时，他们便可以回顾起这些“话语”。

2、知识分子基督徒

知识分子基督徒很明显是一群能独立阅读圣经的群体。一般来说，他们对“圣言”的思考更深入、更主动，不再局限于对“罪”与“爱”的思考与领受，他们会寻找神学的逻辑，问以下这些问题：上帝与我们的关系该如何？我们又该如何理解“信心”？如何运用“圣言”的思想来处理生活中的问题。而他們所需要的答案必须回到“圣言”中，才能对他们有说服力，从而能影响并指导他们的生活。因此，在这个群体中，对圣经的解读也就更丰富，这里列举一个他们的解经实例：

摩西的一生可以分为三个40年，第一个40年在埃及皇宫里度过；第二个40年神把他放在旷野；第三个40年他起来侍奉神。这是摩西一生的历史，现在摩西大约80岁了。他自己在诗篇90篇里说，我们一生的年日是70岁，若是强壮可到80岁。可是就着摩西自己的感觉，他已经被神带到天然生命的尽头，神不可能用他了。如果神要用他，就该在

40年前，当他拳头很大的时候；然而他天然的拳头如果管用，却为什么要流亡呢？为什么躲藏在旷野里呢？结果，神因势利导，就以旷野为学校，长期地训练摩西。20年过去了，30年过去了，神没有说话，现在已经到了他天然生命的终结时刻，他想神不可能再用我了。他的确已经走到天然生命的尽头。就在这个时候，他看到了荆棘火焰的异象。这就是摩西所听到的那双重的呼召。

经过了40年的旷野教育，现在仿佛神为他举行毕业典礼，并特别为他设计了一场荆棘营火会。一撮荆棘，其上有熊熊火焰。令他惊奇的是火焰虽烈，荆棘却没有烧毁。摩西已经老到对新鲜事物不再产生好奇心，但是对于这个异象，却使他不能不驻足，并欲趋前看个究竟。于是神呼唤：摩西，摩西。

这没有烧毁的荆棘是什么意思呢？原来神要摩西看见，他就是那撮荆棘。他曾自己以为了不起：出身埃及皇家，受过良好教育，理应在世界重用。许多时候我们也是如此可怜，圣经说摩西学尽了埃及一切的学问，我也有学位、有口才、有才干，神若用人，舍我其谁？但是弟兄姐妹，在所有的植物里面，最没有用的就是荆棘，他唯一的用处就是焚烧。亲爱的弟兄姐妹，这是神藉着异象让摩西看见，你如果要来侍奉神的话，千万不要告诉人家，你是埃及的王子。他经过了神40年的训练，现在他来到天然生命的尽头，神让他看见他不是那一撮荆棘。

——摘自台湾“讲坛信息”

3、文化基督徒

这类群体，被命名为“文化基督徒”，是源于明末清初，经历了“五四”运动后的产物。出于对国内思想空虚与迷茫一段信仰危机之后，他们觉得很多的传统思想无法解决他们人生的出路问题，是在引介了许多的西方著作之时，圣经思想就这么走进了他们。一般来说，他们欣赏圣经的语言，欣赏圣经的思想，特别向往“耶稣的人格”，但他们并不走进教堂，直到现在“文化基督徒”依然持有相同的观点，他们可能欣赏圣经中的动人故事或优美文笔，常常被引用作为他们的笔间修饰品或作为礼敬西方文化的必读物。与知识分子基督徒不同的是，他们不但不进教堂，不从事任何宗教活动，更没有“知识分子基督徒”的丰富解读圣言作为人生目标的体验。不过，他们通过自己的写作、翻译、编辑等文化活动，为公众理解基督教作出了相当的贡献。20世纪80年代中期在祖国大陆出现的各种“主义”思潮表明，一个多元信仰语境已然形成。刘小枫认为，各种“主

义”或信仰体系形成平等竞争的对话关系,信仰的个体绝对性建立在多元相对性的语域之中,这正是现代性的信仰形式,他将现代人们对圣经的接受即信仰语式分为教会式、文学式和学院式(欧洲较广泛)。教会式信仰语言为原圣经语式,并且教派色彩浓,文学式则几乎是象征化的(诗、小说、散文、绘画、音乐等),因而较为自由随意^{[1](P65)}。如果说基督徒知识分子的模式属于教会式,他们在教会的熏陶下,以团契形式谈论信仰,用的是较传统的“教会的统一”的语言,而文化基督徒则以较随意的形式接受圣经,他们从各个角度欣赏圣经。如王本期教授就指出:现代作家和作品对圣经的理解和表达依然拥有丰富的历史意识和民族心理,尤其对圣经神学意义的阐释,也搀杂着文化传统和民族经验的审美想像。且不说以反基督教著称的萧乾、张资平等现代作家,对圣经和基督教多有遮蔽和误读。一般的中国文学也是从自身历史、文化和社会背景上完成对圣经意义的汉语阐释。任何语言符号或意象,如果仅仅单独使用都会是琐碎而凌乱的,它必须在一定的话语方式之中展开。圣经语言意象始终与它特定的话语方式相连,圣经的语言力量主要来自它独特的话语方式,比如抒情方式中的祈祷、赞美、呼告等,由此形成祈祷诗、赞美诗和“雅歌体”;叙事方式的说教、对话、演讲、书信、自传以及“寻求”、“忏悔”、“转变”和“复活”的象征结构。现代文学在吸收、转化圣经语言意象的同时,也创造性地接受了它的话语方式^{[4](P55)}。

二、圣经文化在汉语语境的界定

中国基督教资深专家杨慧林教授提出了“汉语神学”的概念。认为,汉语神学作为“母语神学”的一个成员,指的是汉语所表达的生存体验和文化资源作为材料,主要为汉语的使用者服务的,神学,涉及到的是汉语,作为一种语言的语言学研究^{[11](1)}。

本文既然将“圣经文化接受者”分为农民、知识分子和文化基督徒,很明显涉及到的不仅仅是语言学层面的问题,我们不妨从语言学入手,然后再逐步分析其他与“圣经文化在汉语语境”的相关因素。

首先从农民说起。他们虽然不是汉语圣经的直接使用者,但也是通过知识分子和文化基督徒获得“圣言”的间接汉语使用者。若说“圣言”由于经过翻译到达“人言”要经过几道“鸿沟”,但“汉语”到“中国各方言”却是直接的疏通。维根斯坦说,想像一种语言意味着想像一种生活方式。既然“方言使用者”的农民与知识分子共享有一种文化,那么当

“圣言”经过汉语,再到“方言”,可以说,仅仅只是表达方式的问题了。即,这种方言能表达的内容越多,则农民所收到的信息越丰富,遗憾的是,不太具有丰富思维的农民群众,由于他们的生活体验较为“直线性”,他们所用的“方言”能容纳的“圣言”也仅仅是极其微小的一部分,这样的现实导致了农民只能依靠极其传统的“生存体验”去认知“圣经文化”,即在他们的原有信仰——民间信仰的体验去认知,所以带有极大的功利性与盲目性。

其次从知识分子和文化基督徒来分析。上面提到知识分子基督徒与文化基督徒最根本的不同是,前者将“圣言”紧紧地联系于自己的生活中,通过祷告、读经、体验,经历“圣言”;而文化基督徒则仅仅从字里行间欣赏“圣言”,并不接受作为自己的经历。现在的问题是:圣经文化在中国传统文化的折射下,通过他们各自的方式,产生了怎样的效果?即现状如何?笔者引用翻译理论来解释这个问题。

在 Steiner 的诠释运动的四个乐章中,认为翻译是个诠释运动的过程,其间包含了 4 个步骤:即信任、提取、合并与互惠。具体地说,Steiner 认为,所有的翻译都起始于对文本的信任,对“他者”的信任,相信世界是个有序的系统,可以用“此”代表“彼”。但同时,Steiner 又继续指出,信任永远不是全部。因为总是存在着背叛,总有些“空白”。认为某些内容“meaning nothing”,故而需要对所译的文本加以提取。Jeromes 将这样的一个过程用一图像形象地勾勒出来:提取的过程就像我们打开有壳的核,为了得到这个核,我们要敲碎这个壳,然后取核,将残留的壳留在原处。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说,Steiner 认为,提取的过程带有侵略性。接着第三阶段则是合并,由于原有文化已经是现存的且已拥挤不堪,所以外来的“他者”要进入该文化须被一定程度的移位或重新整合。Steiner 指出,由于母文化将“他者”带回来,给该文化的整个文化系统由此带来了不平衡,可以说是超载了。为解决这个问题,诠释行为是唯一能解决此“不平衡”的途径。

前三个乐章似乎都表明“翻译”的“残忍”,但看最后一大喜的结局。Steiner 指出,诠释的最后一个乐章则是“达成互惠”,前三个步骤告诉我们翻译似乎将原文侵略性地提走了,留下了“碎渣”,但即便是这“碎渣”也是积极的,它通过诠释的行动,就如一面镜子,不但能反射,还能反光,通过翻译,原文取得了和译本更深且更多面的关系^{[3](P92)}。

现在回到我们的主题,Steiner 的诠释学的四个

乐章对于解释圣经文化与知识分子基督徒的关系有什么启示呢?

1、知识分子基督徒与文化基督徒接受的“共核”

文化基督徒,既对中国传统文化有深刻的了解,又对圣经文化有情感,知识上与生存论上的认同^{[1](P200)},他们与知识分子基督徒在接受圣经文化上存在着大量的“共核”。

首先从“爱”说起。文化基督徒由于最早源于明清时期,许多像梁启超、康有为这样的有识之士,出于对国内传统的“深感不足”,迫切需要某种文化来拯救中国的抱负,他们大量引介西学著作,其中包括圣经,出于对圣经中耶稣人格的“信任”,他们将“耶稣”的爱大量地引介到中国,所以当时在文学著作中出现了不少以“爱”为主题的文学,如许地山的《缀网劳蛛》、《商人妇》、《玉官》等张扬着牺牲、宽容、博爱、奉献、向上进取的基督教精神。再如讲述父爱、期待、信赖的爱,巴金的《灭亡》、《家·春·秋》等宣扬了宗教的“博爱”精神。我们现在应呼唤人们彼此相爱,不论什么人都应该像父子、家人似地相爱。还有徐志摩、冰心等作家都极大地宣扬了“耶稣的爱”。但值得一提的是,在这样的心态与文化大前提之下,“耶稣的爱”进入中国文化的时候,却受到了一点点的“变形”。由于中国文学中有大量“英雄主义”的小说,如《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等都以塑造某些英雄人物作为题材,故耶稣的爱被引进时,不免带有耶稣之英雄主义。换句话说,耶稣的那种以“羔羊的柔弱,却征服了整个世界的爱”;那种“人家打了你的左脸,你要伸过右脸去”的那种“爱你的敌人”的思想;那种“钉在十字架上,面对着钉他的人却喊着说‘父啊,赦免他们吧,因为他们所行的他们并不知道’”的肺腑之爱。经过知识分子基督徒和文化基督徒在汉语语境下的“提炼与合并”之后,变成的现状则是对“让世界充满爱”的呼吁,“拯救这些孩子们”的呐喊,发出“我自横刀向天笑”的豪言壮语,或是教内的“彼此相爱”的温馨。所以在中国有着“阶级性的爱”的“立场分明”的大语境之下,中文圣经的读者们,确实很难理解耶稣那种“无条件的爱,不讲回报的爱”。

2、知识分子基督徒与文化基督徒接受的“差异”

前面提到,文化基督徒与知识分子基督徒在编辑、翻译、引介圣经,为大众的圣经文化普及起了不可缺失的作用,唯一与知识分子基督徒不同的是,他

们不进教堂,没有与上帝存在有“个人的话语体验”。所以,有些文化基督徒无法体验到的思想,基督徒知识分子却有不同认知,比如对“罪”的认知。

“sin”被翻译成“罪”,本身就被缩小了“语义场”。“罪”在汉语语境之下,给中文接受者的直观感觉就是:犯了天大的罪,造成了极度的不安。且看文学著作中的“罪感文化的诠释”。圣经中说:“与继母行淫的,就是羞辱了父亲,总要把他们治死,……人若娶他的姐妹,无论是异母同父,是异父同母,彼此见了下体,这是可耻的事,他必须在本民的眼前被剪除。他露了下体,应当自己的罪孽。”^{[4](P165)}在《雷雨》,周萍想以追求四风来逃避与繁漪的罪恶关系,没想到陷入更深的罪恶漩涡。周萍临死前对父亲说:“您不该生我!”这一暗含“自己来到世上,就是一个罪恶”的“原罪”情结的悲叹,是周萍,甚至更多的应是作者曹禺对“原罪”情节的认同与屈服^{[5](P51)}。缪塞的《一个世纪儿的忏悔》中说:忏悔是一种纯洁的圣者,它挥发了我所有的痛苦。他的小说人物的颓废、色情、下流、堕落、变态、病态、酗酒、纵欲、癫狂等体现在他的忏悔意识里,正直、坦诚、独立的人格,人生忧患,自我追求,个性的贪恋,生命的扩张等也体现在他的忏悔里。所谓的忏悔的“圣者”,正表现在忏悔唤起人的良知,解脱被尘俗引诱的罪孽与良心的痛苦,并获得一种灵魂的净化与超越,亦即精神人格的觉醒。

从以上的评论与小说中可以看出,“罪”(sin)在中文读者心目中的概念,是一种无限的忏悔,是出于极其深重的罪恶,或淫乱,或堕落,或病态等极其可怕的“滔天罪行”。

但圣经中,sin的原文是希伯来语,是射术用语,指的是当弓箭手没打中那个“靶”时,捡箭的人就回头喊一声“sin”,意为“没射中”。在圣经中,sin是用来指所有没有达到上帝的那个“标准”的^{[10](P52)}。所以,当大卫王数点完他的人口时,却忽觉得“was stricken to the heart because he had numbered the people”。实际上,他并没有“冒天下之大不韪”,只是“上帝不喜悦这事”,故“I have sinned greatly in what I have done. But now, O Lord, I pray you, take away the guilt of your servant; for I have done very foolishly”^{[14](P814-215)};而保罗,一生牧养过那么多的教会,时常提及自己时说“我是人间罪魁”。这些理解,在汉语语境下的“罪感文化”引介的帮助下,加上在教会里的“讲坛信息”的强化和自己个人对“圣

经话语的体验”,知识分子基督徒在 sin 的认知上,可以说相对较完整。

Steiner 的四个乐章中,除了“信任”、“提炼”、“合并”之外,最后一个乐章则是互惠,现在留下的问题是:汉语语境下的读者们是否给圣经文化本身带来“惠”呢?

三、圣经文化在汉语语境中的“升华”

前面提过,圣经文化在汉语语境中经过吸收、提炼,最后稍微有“变形”地“进入”,给汉语这个庞大的语义场带来了不少生机,但与此同时,我们又看到,汉语语义场给圣经文化带来的不不仅是另一版本的“afterlife”,而且是在汉语语境之下,圣经文化中的很多“因子”变得更加“活跃”起来了。换句话说,汉语语境与圣经文化的结合,让圣经文化中的很多内在的潜力被激发起来了。

1、耶稣的“虚己”人格

虽然上帝的“三位一体”的形象很难为中文圣经读者所接受与理解,不过,耶稣作为人,成为奴仆的样式,却在汉语语境中得到了极大的发挥,不管是教会内,还是教会外,耶稣在马槽的卑微出身,又头戴荆棘地挂在木头上,应了希伯来书说的“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样式,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81]却成了所有中文读者所引用的素材,这与中国文化中的“小我”的文化是相吻合的,且发生了共鸣。

儒家思想中强调“臣事君以忠”,即臣民对君主的忠诚和义务。臣忠于君,就是不违君臣之礼,即不违君、臣臣这一等级观念。“忠”是下级事奉上级的道德规范,其核心内容体现在一个“尽”字上。《论语·学而》说:“事君,能致其身。”要求做臣子的不仅办事尽力,而且要有献身精神,在关键时刻可以献出自己的生命。而耶稣基督,为上帝儿子,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为成全“父神”的旨意,甘心降卑,虚己,成为奴仆的样式,来到人间,同时被卑微地钉上了十字架。是一种完全的“顺服”,不求己欲的绝对的“服从”。这样的人格思想与中国的儒家思想发生了共鸣,“存天理,灭人欲”,正是儒家思想的理想标本,所以被中国的文人大为采用,得到了在西方文化中找不到的结果。

2、“大一统”文化与“在真道上的合一”

中国人的政权与意识方面都必须“定于一”的要求,是为防止“乱”的。在《墨子》一书中的《尚同》篇中,对这一点有很提纲挈领式的说明。

墨子言曰:“古者民始生,未有刑政之时,盖其

语,人异意,是以一人则一义,二人则二义,十人则十义,以非人之义,故交相非也。是以内者父子兄弟作怨恶,离散不能相和合;天下之百姓,皆以水火毒药相亏害,至有余力不能以相劳,腐朽余财不以相分,隐匿良道不以相教。天下之乱,若禽兽然”^[11]。^[80]

这里说得很清楚,如果没有政府去统一思想,人与人之间就会“离散不能相和合”。为了保证这种“和合”感,就必须有一个“头”,而所有人都必须向这个头看“齐”。

董仲舒提出“春秋大一统”和“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强调以儒家思想为国家的哲学根本,杜绝其他思想体系的根本,之所以能够在人们心中扎根发芽,从根本上说是因为在当时的社会背景下,弥合了人们在战后的思安定的心理诉求。而这种“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治国思想,也是在任何变革之前的最有效、最经济的“治国安邦”之策。延至如今,这种思想虽然在后来颇有微词,但已成为中国传统文化在人们思想中的渗透与影响。所以,基督教在中国的现状是什么呢?中国的基督教并不像西方国家那样“派别林立”,而是在“大一统”影响下的较为单一的“基督教”。所以,当所有其他的中国人只要得知你是“基督徒”,就会被划为是同一“圈子”。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更符合圣经的思想:为要在真道上同一,不要说我是属保罗,我是属亚波罗的;我是属矶法的;我是属基督的^[81]。^[82]

3、从“骚体版中文圣经”谈起

诗歌在圣经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约伯记、诗篇、箴言、传道书、雅歌、耶利米哀歌这六部经书本身就是诗歌,篇幅占圣经的五分之一,在其他经卷中也穿插了大量的诗歌,总量超过全部圣经的四分之一,具有极高的文学价值。原文圣经希伯来文的诗歌基本上可以分为平行体、贯顶体、气纳诗。这里且从第三种气纳诗来分析汉语给原文圣经带来了怎样的“升华”。

圣经诗歌在音韵方面是一大独创,一般用于哀悼。每行五个强音,分为前后两段,前段三个,后段两个,前后之间有一表示哭泣吞声的停顿,造成泣不成声、悲哀不已的效果。如果用中国的“骚体”对译,甚能传神^[12]。如《哀歌》4: 1-10 节。

- (1) 何黄金之更色兮,纯金暗淡,
彼神阙之圣石兮,弃诸路畔!
- (2) 叹锡安之众子兮,责比精英,
今赐于陶工手兮,所制瓦瓶。
- (3) 顾猛犬能哺幼兮,厥性柔和;

- 何民女而犷悍兮，沙漠之蛇。
- (4) 彼婴儿之失乳兮，舌贴焦腔，
儿求饼而嗷嗷兮，孰与干粮？
- (5) 享珍饈之王孙兮，伏路孤寒，
曾衣锦而褫朱兮，偃卧粪壤。
- (6) 所多玛之迷亡兮，非为人力，
今我民之罪愆兮，更为可耻！
- (7) 昔贵育白于乳兮，皎皎如雪，
丰润胜于珊瑚兮，冰清玉洁。
- (8) 今尘容之黎黑兮，莫识于途，
形憔悴而销铄兮，枯如槁木。
- (9) 毋饿死于饥荒兮，宁蹈白刃，
不得回因蔬果兮，衰逼昏聩。
- (10) 哀吾民遭屠戮兮，民女不仁，
亲烹儿婴而食兮，腹饥难忍！

四、余论

1、再论“圣言”与汉语

很多专家都认为中文作为与圣经原文希伯来语完全不同的语系，在很多方面是不可译的。不过，笔者认为，翻译作为一项传播文化与信息的媒介，传的不仅有语言，更是思想。而翻译同时又作为诠释行为的一个手段，在圣经文化引进中国文化时，虽难免有点偏颇，不过，“圣言”作为一种特殊的“语言”向人“说话”的方式也是特殊的。虽然农民基督徒不能很好地接受“圣言”，不过由于基督徒的生活方式，即教会的生活方式的强化影响，以及圣经文化，作为绝对的“他者”被他们所领受。所以，农民基督徒还是能将自己与非基督徒“划清绝对的界线”的。同时，强化性地接受了“罪恶意识”与“救恩意识”，从而指导并影响他们的日常生活。

而知识分子基督徒对于“圣言”的接受更是深入。虽然受汉语行文以及文化隔阂的限制，有些汉语确实无法精确地“再现”希伯来文圣经的原意。但越来越多的研经工具使他们得以获知“圣言”，即他们可以口中读着与大众一样熟悉的经文，脑中却比大众多了一层的理解。虽然很多的抱怨认为现在的中文圣经版本有诸多瑕疵，但是越多的抱怨就越显示他们在这些瑕疵上掌握得越多。

另外，很多基督徒知识分子，已经对某些经文“习惯”了，即使是不太恰当的语意，但因为长期接受这样语意的经文，即便他们知道是错误也不愿意改，这样，他们可以一面背出那个错误的句子，心里却知道其另外的一个意思，这样的理解是非基督徒和农民基督徒无法做到的。不过，他们往往会将

将这些有瑕疵的不完美的句子通过讲坛信息或其他形式向公众讲明。如此循环，可以说，即使现有的几个中文版本圣经有瑕疵，但经过研经学习，理解的代沟是可以逐渐被消除的。比如，有一学者在有关圣经翻译的论坛上说道：有个老信徒问，“神所赐出人意外的平安，……”^{[4] (P249)} 岂不是很好的翻译？为什么你们改为“神所赐那超越人所能理解的平安？”答曰：把这句经文译为“出人意外”只译出了皮表的意思，没有表达那更深刻的意义。出人意外的事不过是没有料到，或没有预料要发生而竟发生了的事。但是保罗在这里所要传达的是神所赐的平安超越了人的理解，是人依靠自己的智力无法明白的，岂仅是“出人意外”而已。然后这位老信徒点点头说：“你说的有道理，可是我仍然喜欢用出人意外，用惯了，改不过来！”

同时，从上面的有关知识分子基督徒的传道信息中，关于荆棘的解释到底是不是恰当不在这篇论文的讨论范围之列，笔者所要指出的是，很多时候知识分子基督徒在团契研经时采用的虽然有很多的研经材料，可能会讨论很多的神学问题或背景知识等偏学术的知识，但大部分的团契的研经是“灵意式”研经，即有些的研经不一定正确，可能是误读，但只要他们认为这样的解释对他们灵性有帮助，他们便会接受这种解释，哪怕不太正确。

2、再论圣经文化在汉语语境中的“升华”

文化基督徒出于对圣经文化的尊重与欣赏，常常会尽力去挖掘圣经的精华，并将其与中国文化结合起来，产生的结果可能对圣经文化有所扭曲，但不排除有些意想不到的“升华”出现。如上面提到的“离骚体圣经”。圣经文化，即希伯来文化，与中国文化同属于东方文化，属于“非直线性”文化，特别体现在诗歌上，都具有一种东方神韵的美。正如在本文中列举的《哀歌》的“骚体”是一种可以将希伯来文化的独特神韵表达出来的典型例证。本雅明(Walt Benjamin)在他的《译者的任务》一文中提出了“纯语言”(pure language)的概念，认为所有的语言包括译文和原文都只不过是“纯语言”的一个分支，译文的出现不但不会将原文的闪光点遮蔽了，反而会让“纯语言”继续将其光芒更加全面地照耀在原文上。而每种翻译的语言在其特定的历史时空中都会产生新的、发展性的动态变化，故而翻译不是要“复制”出原文，乃是要与原文一起努力达到“纯语言”的状态^{[13] (P76)}。

参考文献:

- [1] 杨慧林, 史晓丽. 汉语神学的“处境化问题”及其问题领域[C]// 杨慧林主编. 基督宗教与中国文化: 关于中国处境神学的中国——北欧会议论文集.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 [2] Schleiermacher Friedrich. On the Different Methods of Translating[M]. Waltraud Bartsch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 [3] 刘小枫. 现代性语境与知识分子的信仰形式——这一代人的怕与爱[M]. 北京: 三联书店, 1996.
- [4] 王本朝. 文学传播与中国现代文学[J]. 贵州社会科学报, 2004(1): 10-12.
- [5] 杨慧林. 圣言·人言——神学诠释学[M].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2.
- [6] Steiner George. The Hermeneutic Motion; After Babel[C]// Aspects of Language and Transl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 [7] 刘宗坤. 现代汉语语境中的“文化基督徒”现象[C]// 刘宗坤主编. 文化基督徒: 现象与论争. 上海: 汉语基督教文化研究所, 1997.
- [8] 新标准修订版圣经(简化字和合本). 南京: 中国基督教协会, 1995.
- [9] 梁工. 基督教文学[M]. 北京: 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1.
- [10] Maisel John M. Is Jesus God? [R]. Moscow State University in the USSR, 1990.
- [11] 孙隆基. 中国文化的深层结构[M]. 台北: 集贤社, 1992.
- [12] 佚名. 诗歌欣赏: 《雅歌》《约伯记》——圣经诗歌[EB/OL], (2005-09-30) [2006-06-27]. <http://www.yawill.com/article/vidoc.php?id=118&fid=0201&cnum>
- [13] Benjamin Walter. The Task of The Translator: An Introduction to the Translation of Baudelaire's Tableaux Parsiens [M]. Reed Business Information, 1930.

The Actualities of the Biblical Culture in Chinese Context

CHEN Jin-mei

(Foreign Language Department of Minjiang University, Fuzhou Fujian 350108)

Abstract: With the theme of “the actuality of Bible Culture in Chinese Context”, this paper will probe into the thinking mode of those different reader groups, that is, divided by their educational background, the groups of farmer readers (illiterate people), intellectual Christians and intellectual unchristian (otherwise called “culture Christians”). Translation theories will be applied to explain its cause and effect. Also, some examples are demonstrated to show a rarely noticed phenomenon——Chinese culture also counter-influenced and revived the Bible culture.

Key words: biblical culture; translation; Chinese context

(责任编辑: 武文茹)